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891,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63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林启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占江先生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参加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陈清贤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787,411	99.9667	86,800	0.0278	16,886	0.0055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783,411	99.9654	93,286	0.0299	14,400	0.0047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 779, 197	99. 9641	96, 000	0. 0307	15, 900	0. 0052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 772, 211	99. 9618	102, 986	0. 0330	15, 900	0. 0052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 774, 875	99. 9627	101, 822	0. 0326	14, 400	0. 0047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789,897	99.9675	86,800	0.0278	14,400	0.0047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773,711	99.9623	100,500	0.0322	16,886	0.00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0,931,542	99.6530	93,286	0.3005	14,400	0.0465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927,328	99.6394	96,000	0.3092	15,900	0.0514
4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920,342	99.6169	102,986	0.3317	15,900	0.0514
5	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0,923,006	99.6255	101,822	0.3280	14,400	0.04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吴雨欣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